

高雄醫學大學 102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法院判例案例宣導

案例一：

判決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1489 號刑事判決

【裁判案由】 違反著作權法

【裁判全文】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上易字第 1489 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甲○○

號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806 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偵字第 3050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甲○○擅自以改作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科罰金新台幣貳拾萬元，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減為罰金拾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明知「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ISP）運用策略聯盟之研究」係乙○○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間發表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係乙○○創作之語文著作，非經乙○○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改作。詎甲○○竟基於以改作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九十四年二月前之不詳日時及地點，藉由網際網路搜尋到乙○○所有之上開著作，未經乙○○同意，改作成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台灣 IP 電信產業運用策略聯盟之研究」碩士論文（改寫部分詳如附表所示），並置於國家圖書館所設置之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站、大葉大學圖書館供不特定多數人得以閱覽或透過網際網路下載。嗣於九十五年六月間，乙○○利用網路搜尋，發現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站內有甲○○之上開論文，始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甲○○對於未經告訴人乙○○同意而擅自將自網路上所搜尋到之告訴人所享有著作財產權的「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ISP）運用策略聯盟之研究」碩士論文為如附表所示之改作後，以「台灣 IP 電信產業運用策略聯盟之研究」為名作為其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等情，均坦承不諱（見他字卷第一四七頁、本院審判筆錄第二、三頁），核與告訴

人指訴相符（見偵查卷第五、六頁），並有告訴人所著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ISP）運用策略聯盟之研究」、被告改作後之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台灣 IP 電信產業運用策略聯盟之研究」各一本、告訴人所製作之異同比較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頁、大葉大學圖書館館藏目錄等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四至一四三頁），可佐被告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又告訴人所著之「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ISP）運用策略聯盟之研究」經其歷時一年時間研究、撰寫後，於九十二年十二月間發表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見偵查卷第五頁），自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告訴人雖自承授權國家圖書館供民眾瀏覽、下載，惟並未授權他人改作，而被告經由網路搜尋知悉告訴人上開著作後，除將告訴人著作中之有關論文題目之「ISP」置換為被告論文題目之「IP」外，其餘則作部分文字、注釋之刪減、或引用研究資料年度更換為較接近被告發表碩士論文之時間（如：表 1-1 引用之年度從 2002/6、2003/6 更改為 2003/6、2004/6，資料來源之 2002 年 8 月 8 日、2003 年 8 月 15 日更改為 2003 年 8 月 8 日、2004 年 8 月 15 日）、或將所引用資料作先後順序之調換（如：表 2-1 將順序重新排列），或作部分數據之修正外，餘均與告訴人之著作內容相同（該二論文內容之比較詳如附表所示），亦即被告上開論文在表達內容之「質」與「量」上均已達實質類似於告訴人著作之程度，而確有以改作方式侵害告訴人著作權無誤。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查被告行為後，刑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通過，於九十四年二月二日公布，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其中修正第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等規定。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現行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訂有明文。此條規定乃與刑法第一條罪刑法定主義契合，而貫徹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是刑法第二條本身雖經修正，但刑法第二條既屬適用法律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一律適用裁判時之現行刑法第二條規定以決定適用之刑罰法律，先予辨明。又以本次刑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而從刑附屬於主刑，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依主刑所適用之法律，最高法院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著有九十五年度第八次刑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嗣最高法院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九十五年度第二十一次刑事庭會議再著有決議認為，前揭決議係就「刑法九十四年修正施行後之法律比較適用決議」，而刑法第二條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故如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此

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核被告所為係違反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擅自以改作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原審對被告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之行為符合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之規定，原審漏未減刑，尚有未洽，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固無理由，原判決既有可議，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前未曾因犯罪經判決執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尚可，且犯罪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雖表示願以新台幣（下同）十萬元賠償告訴人因此所受損害及登報向告訴人表示歉意，或以二十萬元賠償告訴人因此所受損害（見原審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準備程序筆錄第二頁），惟仍因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未獲得共識而不能達成和解，然被告剽竊他人智慧結晶，漠視他人著作權，並藉此取得碩士學位，與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未查，被告行為時，刑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又被告行為時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修正前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二條前段規定（現已刪除），就其原定數額提高為一百倍折算一日，則本件被告行為時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應以銀元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折算一日，即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折算一日。惟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刑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二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一年內分期繳納。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者，其餘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依第五十一條第七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罰金總額折算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依前項所定之期限，亦同。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比較修正前後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修正前之折算標準以九百元折算一日，修正後之折算標準以一千元折算一日，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適用新法。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現行刑法第十

一條前段、第二條第一項前段，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修正前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二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台幣條例第二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啟東 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16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文肅

法官 蔡光治

法官 陳貽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王泰元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